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2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参与竞买的地块，将部分用于公司自用办公场所建设，富余部分用于商业开发。此项目将解决目前公司办公场所拥挤并且分散的现状，有利于加强集团化统一运营，实现资源共享，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形象；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9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资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为实施上述地块的后续开发，同时满足建设部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房地产公司参与上述地块土地竞买及后续开发。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9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